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葉宥亨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9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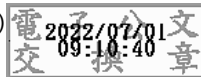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99712A0C_ATTCH1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
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33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
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務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7/01



1110542112